

关于开展研究生导师 2023-2025 年任职资格 及 2023 年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2〕6号）和工作安排，现开展我校研究生导师 2023-2025 年任职资格和 2023 年招生资格审核工作。请各院（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研究生导师选聘及资格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 2023-2025 年任职资格审核

导师任职资格实行定期审核制度，本次审核工作确定研究生导师 2023-2025 年任职资格，通过资格审核者，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硕士生导师名单由院（系）发文公布。

1、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可以申请指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科研岗教师原则上只能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以协助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

校研〔2022〕6号文出台后的教学岗教师一般不能申请指导研究生。在符合导师任职要求的前提下，之前学校聘任的教学岗教师可申请指导研究生，其中申请硕士生导师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申请博士生导师须具有教授职称。

2、导师任职资格应按照博士生导师（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学术型、专业型）分类审核。

3、任职资格审核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2〕6号）执行。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导师任职资格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

4、导师年龄原则上应满足培养一届研究生。参加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即 196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参加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即 196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二、研究生导师 2023 年招生资格审核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每年开展审核工作。本次审核工作确定研究生导师 2023 年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包括正常招生、暂停招生。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教师不能申请招生。

1、申请招生的导师须完成本年度的岗位培训。

2、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须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

3、各院（系）应按校研〔2022〕6 号文件要求审核导师招生资格。

4、选聘副高级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选聘中级职称教师为硕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

三、工作程序

1、导师申请及信息确认：拟申请参加研究生导师选聘的教师在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善个人信息、提出申请。往年已完成个人信息填报的导师无需再次填写，直接申请、由院（系）进行复核。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系）党政联席会根据本分委员会标准及校研〔2022〕6 号文件要求对申请者导师任职资格和年度招生资格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表决。

3、院（系）公示：院（系）将表决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院（系）信息确认：导师选聘工作完成后，请各院（系）在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提交2023年导师信息。

5、材料报送：2022年12月28日前，各院（系）提交以下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1）院（系）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报告，（2）院（系）研究生导师资格汇总表（系统下载）。

6、学校审批：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各院（系）导师选聘结果进行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其他

1、各院（系）应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2、2023年6月将对2022年12月以后入职的教师进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徐杰、赵峰，电话：87542352、87557518。

附件1：《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2〕6号）

附件2：院（系）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报告

附件3：院（系）研究生导师资格汇总表（系统下载）

